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3533號

債權人 格麗水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偉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中國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五、法院。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所稱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11號民事裁定參照)。至所謂因釋明而應提出之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係指當事人於釋明其事實上之主張時，應同時提出可供法院得隨時進行調查之證據而言，故當事人如未同時提出供釋明用之證據，法院自無裁定限期命其補正之必要(最高法院75年度台抗字第453號民事裁定參照)。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中國發支付命令，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聲請狀所載，認有提出債務人蔡中國最新戶籍謄本及本件向債務人蔡中國請求給付貨款釋明資料之必要。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5月10日通知命債權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上開資料，該項通知已於同年5月17日寄存送達於債權人，此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在卷可證。惟

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依首開法條規定，債權人之聲請
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